

苗栗縣男女繼承不動產性別分析

壹、前言

臺灣的社會目前仍保有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面對繼承問題時，都會請家中有繼承權的女性放棄繼承權。惟婦女運動推展至今亦數十年了，隨著科技發展、經濟成長及社會觀念的改變，全球女性地位逐漸提升，但我們無法否認的是，女性整體的地位仍劣於男性，無論是社會公領域，或是家庭內之私領域，女性仍舊普遍處於弱勢，在現今風氣漸趨開放的社會裡，兩性平等觀念雖已被重視，卻仍然無法被落實於家庭的資源分配之中。

貳、105~107 年苗栗縣男女繼承不動產之情形

105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59%，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41%，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20%，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80%；106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58%，女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42%，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8%，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62%；107 年男性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57%，女性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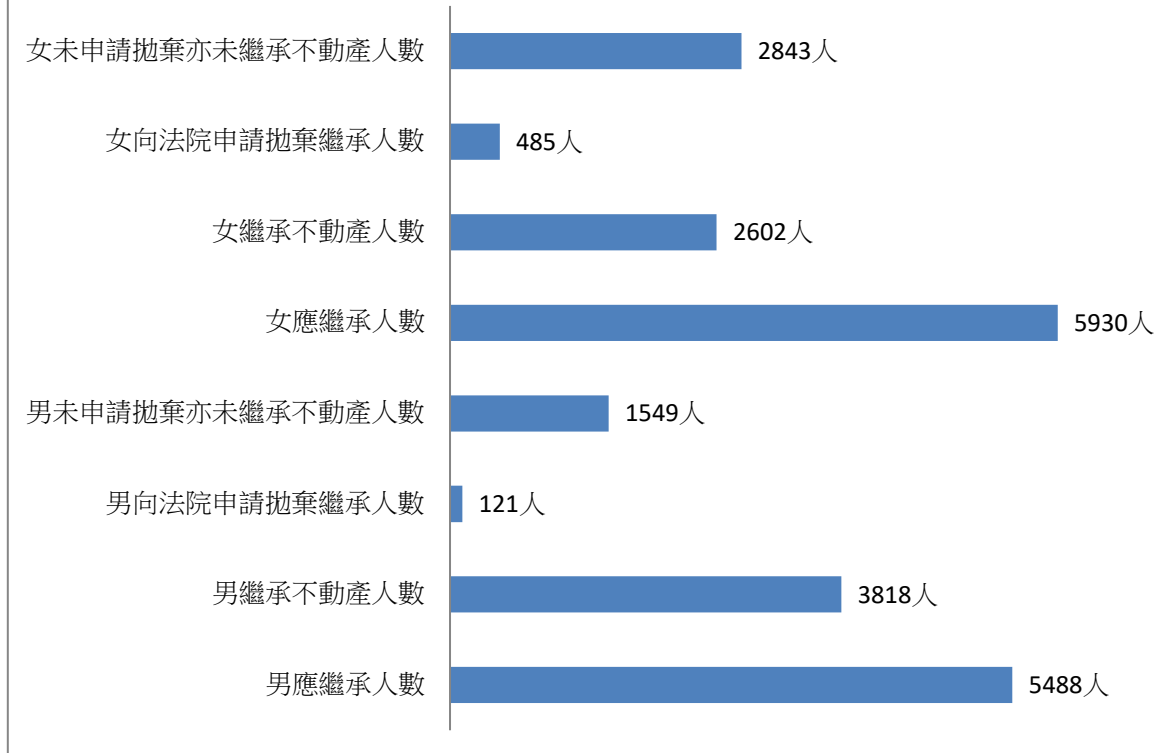
不動產人數比例為 43%，男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32%，女性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為 68%。以 105~107 年繼承情形顯示，女性繼承不動產的比例雖有些微上升，但在拋棄繼承部份，女性拋棄繼承比例仍然沒有降低，顯示在傳統社會根深蒂固之重男輕女觀念下，仍可能透過拋棄繼承使女性繼承實際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

苗栗縣男女繼承不動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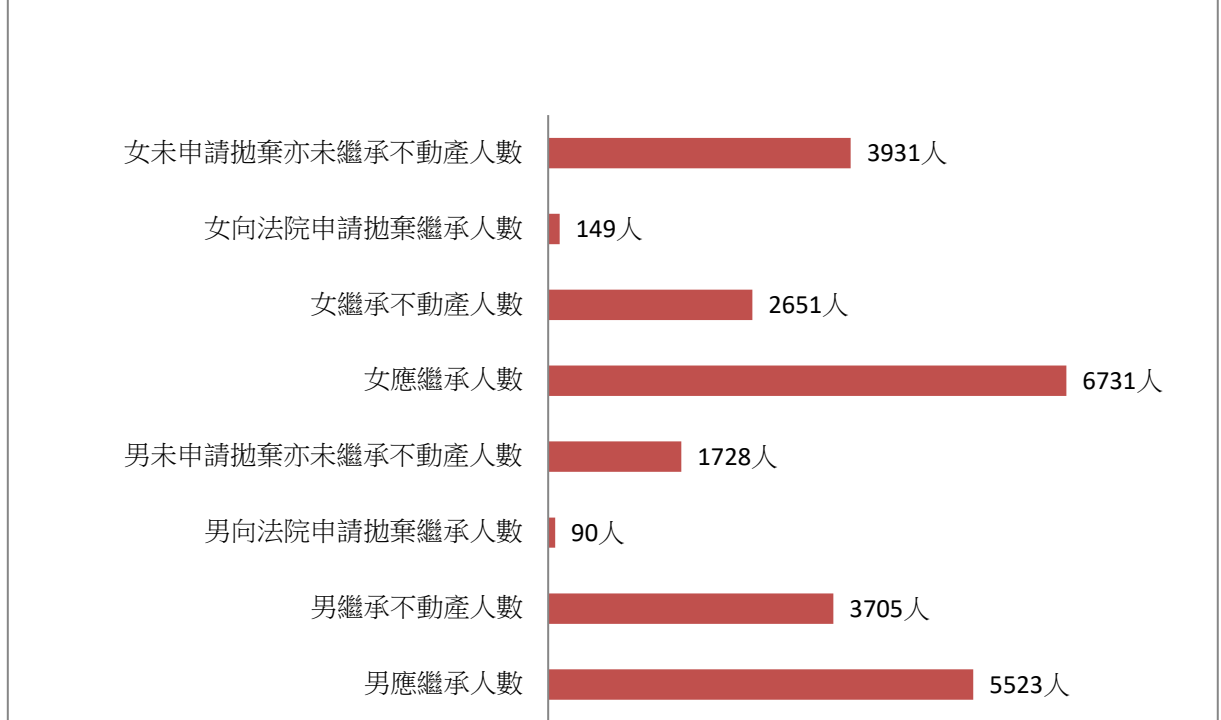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繼承不動產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			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5年底	11,418	5,488	5,930	6,420	3,818	2,602	606	121	485	4,392	1,549	2,843
106年底	12,254	5,523	6,731	6,356	3,705	2,651	239	90	149	5,659	1,728	3,931
107年底	13,780	6,276	7,504	7,478	4,290	3,188	279	90	189	6,023	1,896	4,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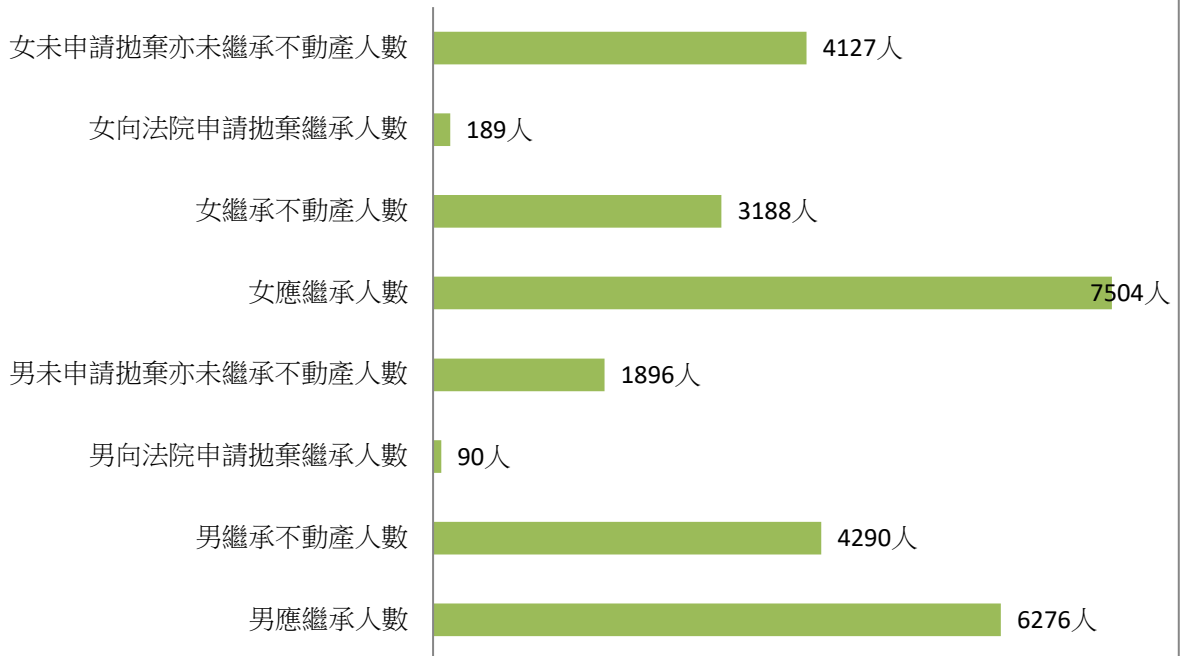
105年苗栗縣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



106年苗栗縣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



107年苗栗縣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



參、結論

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早在 19 年制定民法繼承施行於臺灣時，我國已仿效西方「個人主義」之精神，並符合我國憲法「男女平等」的原則，賦予婦女與男性平等的家產繼承權利，是婦女權益最早受到法律保障的條文。然而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民法雖已明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但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現今性別主流化已蔚為國際思潮及各國施政重點，政府應確保女性於取得繼承權與男

性有平等的機會，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及宣導女性之權利自覺與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才得以扭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真正落實兩性平等之目標。